

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2月11日发出书面通知，会议于2014年2月22日上午11: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畅生先生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经表决，赞成票3票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请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经表决，赞成票3票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请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此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未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经表决，赞成票3票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请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经表决，赞成票3票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请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认为：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合法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。公司的法人治理、生产经营、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执行，对生产经营主要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的控制，《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。

经表决，赞成票3票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